# 常见问题

### 非道路移动机械

# 问1. 有关的规例何时生效?

答 1. 《空气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规例》(第 311 章, 附属法例 Z)(《规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问 2. 那里可以找到《规例》的有关数据?

答 2. 请从以下网站获取有关资料。
<a href="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11Z!sc@2015-12-01T00:00:00">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11Z!sc@2015-12-01T00:00:00</a>

## 问 3. 《规例》管制那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答 3. 《规例》管制的两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受规管机械和非道路 车辆。

## 问 4. 什么是"受规管机械"?

答 4. 受规管机械是指由内燃式引擎驱动的移动机械或流动工业设备 (属《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种类的车辆除外,而该引擎的额定引擎输出功率大于 19 千瓦,但不大于 560 千瓦。例如空气压缩机、移动式发动机、挖掘机、履带式起重机、移动式起重机、装载机、升降台、可移式泵、钻机、道路施工机械等。如引擎的额定引擎输出功率少于 19 千瓦,或大于 560 千瓦,则不受管制。

#### 问 5. 什么是"非道路车辆"?

- 答 5. 非道路车辆是指符合以下说明的私家车、货车、巴士、小型巴士、 电单车、机动三轮车或特别用途车辆:
  - (a) 由内燃式引擎驱动;
  - (b) 没有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374章, 附属法例 E)获发牌照;及
  - (c) 拟只在以下地方使用-
    - (i) 在《机场管理局条例》(第483章)第2(1)条所界 定的限制区内;
    - (ii) 或位于全部或主要用作进行《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第120条所指的建造工程或工业范围内的私家路。

# 问 6. 那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不受《规例》管制?

#### 答 6. 《规例》不适用于:

- (a) 不是装设于任何机械、设备或车辆的引擎;
- (b) 装设于船只、铁路机车或飞机的机械,或装设于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374章,附属法例E)获发牌照的车辆的机械;
- (c) 只作军事用途的机械、设备或汽车;
- (d) 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属于:
  - (i) 过境货品;
  - (ii) 转运货品;
  - (iii) 纯粹为出口而制造的;
  - (iv) 出售作废料处理的。

##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管制

## 问 7. 《规例》将如何管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

## 答 7. 《规例》的主要管制如下:

- (i) 新非道路移动机械 《规例》要求新非道路移动机械 (即在2015年11月30日后新供应给本港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需符合订明废气排放标准(参阅答16),并须 向环境保护署申请核准标签。
- (ii) 原有非道路移动机械 原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即在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已在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豁免符合订明废气排放标准。201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的六个月宽限期内可供申请豁免,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果环境保护署接纳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在2015年11月30日之前已在香港,将会发出豁免标签。
- (iii) 出售或出租管制 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规管机械均必须获核准或豁免,并贴上由环境保护署发出的标签。
- (iv) 使用管制 由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只有获核准或豁免并贴上适当标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才可于指明活动或指明地点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货柜码头及后勤设施、香港国际机场限制区、指定废物处置设施和指明工序。

#### 问 8. 谁人负责申请核准或豁免标签?

答 8. 《规例》并没有列明谁人该向环境保护署提交核准或豁免申请。

无论是拥有人、经销商或最终用家均可以提交申请。

### 问 9. 核准或豁免标签会否有一个到期日?

答 9. 发给原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豁免标签或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核准标签均不会有到期日。而发给某些在香港短暂使用的特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豁免标签,则可能有到期日。(参阅答 25)

## 问 10. 可否进口没有核准或豁免标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答 10. 《规例》没有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进口作出管制。建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申请人或拥有人应确保其非道路移动机械在进口香港之前,须符合订明排放标准。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在香港出售或出租的受规管机械,必需已获核准或获豁免,并贴上由环境保护署发出的标签。

- 问 11. 我须否为不在指明地点或活动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核准或豁免?
- 答 11. 无论在香港任何地方出售或出租的受规管机械均受规管。因此, 应向环境保护署提出核准或豁免。
- 问 12. 若将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售给他人或当废料处理,在《规例》下, 我是否需要申报改变拥有权?
- 答 12. 根据规例,把非道路移动机械转售给他人并不需要通知环境保护署。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原有申请人欲把该机械的核准或豁免标签转至新拥有人名下,他可以把填写好的"申请转交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核准或豁免卷标"表格,连同所需的文件提交给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署会以行政措施的方式处理有关申请。

#### 问 13. 环境保护署将如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合法?

答 13. 作为日常执法的一部分,环境保护署会巡查于指明活动或地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巡查在香港出售或出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符合《规例》。具体而言,环境保护署会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按规定贴上卷标,而卷标上的数据,是否和环境保护署记录中的数据相符。

# 问 14. 谁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 答 14. 根据《条例》,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士是指:
  - (1) 出售或出租,或安排该受规管机械出售或出租的相关 人士,包括供货商、进口商或公司内负责管理的人士。
  - (2) 使用或安排使用受规管机械或非道路车辆的相关人士,包括机械拥有人或进口受规管机械的人士(操作员或司机除外),例如:
    - (a) 香港国际机场:服务提供商/特许经营人/承包商
    - (b) 货柜码头:营运商及他们的承包商
    - (c) 建造工地:承包商
    - (d) 指定废物处置设施:承包商
    - (e) 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或承包商

## 问 15. 相关罪行的罚则是甚么?

答 15. 根据《条例》,对应相关罪行的罚则如下:

罪行	最高罚则
未具环境保护署发出核准而销售或出租 未获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于本地使用	罚款二十万元及 监禁六个月
未具环境保护署发出核准而于指明活动 或地点中使用未获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	罚款二十万元及 监禁六个月
违反施加在豁免的条件	罚款二十万元及 监禁六个月
没有按照环境保护署的规定予获核准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贴上核准标签	第 5 级罚款及监禁三个月
没有按照环境保护署的规定予获豁免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贴上豁免标签	第 5 级罚款及监禁三个月
为取得核准或豁免标签而提供虚假或具 误导性的数据,或展示虚假或具误导性的 核准或豁免标签	第5级罚款及监禁三个月

## 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订明排放标准

- 问 16. 新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符合那些废气排放标准才可获环境保护署 核准?
- 答 16. 在《规例》下,新供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符合下列排放标准,方可申请核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标准
受规管机械	符合欧盟第 IIIA 期的排放标准(美国或日
	本采用的同等严格或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均
	会被接受)。
非道路车辆	《规例》于 2018 年修订,收紧以下种类的
	新核准非道路车辆的法定废气排放标准,
	并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新核准非道路车辆的货车、汽油私家
	车、设计重量逾9公吨的巴士,以及设计
	重量不逾3.5公吨的小型巴士,须符合欧盟
	六期的排放标准; 及
	(二)新核准非道路车辆的柴油私家车,须
	符合加利福尼亚废气排放标准 LEV III。
	其他种类的非道路车辆的废气排放标准维
	持不变,包括设计重量不逾9公吨的巴士、
	设计重量逾 3.5 公吨的小型巴士和特别用
	途车辆。

### 豁免

## 问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可否获豁免,无须符合订明排放标准?

答 17. 《规例》下可获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下:

- (I) 原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即在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已在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在宽限期内,即由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申请豁免。申请经已完结。
- (II) 环境保护署亦可能豁免不符合订明排放标准的新非道 路移动机械。但必需证明有真实需要为有关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申请,及并无其他可行方法,令该非道路移动机 械符合订明排放标准。(参阅答 25 和答 26)

#### 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

- 问 18. 我可否改装已获核准或获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答 18. 你必需先向环境保护署提交改装申请,以为获核准或获豁免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重大改装。(参阅答 27 和答 28)

## 网上申请系统

- 问 19. 我可以如何向环境保护署申请核准、 豁免或改装已获核准或获 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 答 19. 请透过以下网址的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申请:
  http://nrmm.epd.gov.hk/application/common/home
  另外,亦可将填妥的申请表格及所需的文件邮寄至环境保护署,
  空气政策组,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3 字楼。
- 问 20. 如何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网上系统提交申请?
- 答 20. 请通过以下步骤提交申请;
  - 第1步 注册新用户
  - 第2步 登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
  - 第3步 选择申请表格(核准,豁免或改装)
  - 第4步 填写申请表格
  - 第5步 上载申请所需数据
  - 第6步 提交申请
  - 第7步 获得申请参考编号

#### 申请核准

- 问 21. 申请核准时,需要提交什么数据?
- 答 21. 申请人必须填写《核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 交予环境保护署:
  - (a) 申请人的身份识别文件或商业登记证的复本;
  - (b) 显示有关机械或车辆符合订明排放标准的证明书或其他 文件的复本;
  - (c)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片(包括机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观照片,可显示机械的金属牌及引擎的数据标签及其于机械的位置;及
  - (d) 按监督要求有关机械或车辆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资料。 如有需要,环境保护署或会实地视察有关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要求 申请人进一步提供数据以作考虑。
- 问 22. 那些文件是环境保护署所接受的排放标准证明文件?
- 答 22. 以下的文件都被是环境保护署所接受的排放标准证明文件:

## 受规管机械:

- · 由日本、美国或欧盟核准机构签发的排放核准证书(例如日本环境省、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等)。
- · 环境保护署信纳任何能证明符合排放标准的其他文件。

#### 非道路车辆:

- · 日本、美国或欧盟核准机构为新车辆签发的排放核准证书;
- · 汽车生产商为其新车辆签发的符合排放标准的证书(汽车须 于由申请日起一年内生产);
- · 认可废气排放测试实验室于6个月内签发的废气排放测试报告;
- · 环境保护署信纳任何能证明符合排放标准的其他文件。

## 申请豁免

- 问 23. 如果我拥有一台原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打算申请豁免无须符合 订明排放标准,我应该何时向环境保护署提交申请?
- 答 23. 如果你拥有一台原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即是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港),你可以在六个月的宽限期(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为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豁免标签。申请经已完结。
- 问 24. 若我有一台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须于宽限期内短暂运离香港, 该机械可否获豁免?
- 答 24. 这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拥有人需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豁免标签申请,并向环境保护署提供文件(如提单,第三方证书等),足以令环境保护署信纳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确实是位于香港,并符合《规例》要求。如果环境保护署接纳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于香港,当该非道路移动机械运回香港时,并在环境保护署确认申请的数据正确时,将会发出豁免标签。请注意,如果在豁免申请时,没有提供足够的数据,环境保护署可能会拒绝该申请。

- 问 25. 我可以进口不符合订明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香港短暂 使用吗?
- 答 25. 当环境保护署信纳一台新非道路移动机械有真实需要在本地使用,并无其他可行方法,令该机械符合订明排放标准,环境保护署或会考虑豁免该机械,无须符合订明排放标准。获得豁免时,环境保护署认为有需要时,可向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或处理提出附加条件。建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申请人或拥有人,运送非道路移动机械到港前,应先获得环境保护署的豁免。
- 问 26. 我需要提供什么数据用以申请不符合废气排放标准及短暂使用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豁免?
- 答 26. 申请人必须填写《豁免短暂使用不符合订明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表》,并连同以下文件一并提交给环境保护署:
  - (a) 申请人的身分识别文件或商业登记证的副本;
  - (b)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片(包括机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观照片,可显示机械的金属牌及引擎的数据标签及其于机械的位置);
  - (c) 支持提出豁免申请理由的文件; 及
  - (d) 按监督要求有关机械或车辆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资料。

如有需要,环境保护署或会实地视察有关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资料以作考虑。

## 申请改装

- 问 27. 在什么情况下,我需要获得环境保护署的许可,才可改装已获批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答 27. 任何获核准或获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须重大改装,必须先向环境保护署申请。即在改装后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引擎(包括主引擎及辅助引擎)的种类、厂名、型号或额定功率,或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控制废气排放的装置(如有的话)的种类、商业名称或型号(详情),有异于提供予环境保护署以支持要求有关核准或豁免的申请的详情;及该等详情的差异,可影响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水平。

- 问 28. 申请改装已获批准或获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 答 28. 申请人必须填写《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申请表》表格并连同以下 文件一并提交给环境保护署:
  - (a) 申请人的身分识别文件或商业登记证的影印本;
  - (b) (如属获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显示下述事项的证明书 或其他文件的复本: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建议改装后的 排放,将会符合在给予有关核准时的订明排放标准;
  - (c) (如属获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显示下述事项的证明书 或其他文件的复本: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建议改装后的 排放,将不会超出在给予有关豁免时的排放水平;
  - (d)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片(包括机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观照片,可显示机械的金属牌、引擎的数据标签及其于机械的位置);及
  - (e) 按监督要求有关机械或车辆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资料。

如有需要,环境保护署或会实地视察有关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资料以作考虑。

- 问 29. 在得到环境保护署的许可之前,可否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改装?
- 答 29. 在得到环境保护署的批准之前,不得进行任何改装。

#### 审批程序

- 问 30. 提交申请后, 需时多久才可发出非道路移动机械标签?
- 答 30. 请留意环保署在收妥所需文件及相片后,大约需要三星期处理非 道路移动机械标签的申请。

## 标签

- 问 31. 对于获核准或获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何标签要求?
- 答 31. 为了识别,获核准的非道路机械,必须贴上由环境保护署发出的核准标签。同样,获豁免的非道路机械,必须贴上由环境保护署发出的豁免标签。卷标应符合《条例》附表 2 的标签要求。在一般情况下,标签必须髹于或稳妥地固定于机器或车辆上,并在机器或车辆的显眼位置展示。标签必须妥善维持,以确保其内容清晰可阅。核准标签应以绿色作为背景颜色而豁免标签则以黄色为背景色。该标签尺寸必须最少 200 毫米宽和 130 毫米高。

## 问 32. 我可以如何打印出核准卷标或豁免标签?

答 32. 您可以在登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后,透过系统的"打印标签"功能, 用一般彩色打印机已可打印出您的已获核准或豁免机械的标签。

## 已获核准或获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资料

- 问 33. 我如何能知道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已获环境保护署核准或豁免?
- 答 33. (a) 所有获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都会记录保存在网上系统。获核准或豁免的数据和状况,都可以由网上系统中的"搜查"功能进行搜寻。
  - (b) 当你的申请获核准或豁免时,你将会收到一封通知电邮。
  - (c) 你可联络我们的热线电话 (2594 6590) 或电邮 (nonroadenq@epd.gov.hk)。

## 实施

- 问 34. 从供货商租用并正于指明活动或指明地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须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或以后获核准或豁免,并贴上由环保署发出的标签?
- 答 34. 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规管机械均必须获核准或豁免,并贴上由环保署发出的标签。供货商应尽快为其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规管机械申请核准或豁免,并为该些机械贴上适当标签。

## 查询

## 问 35. 如果我有进一步的疑问?

答 35. 请联络:

环境保护署

空气科学及评估模型组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3楼

电话: 2594 6590 (9:00 am - 5:30 pm)

传真: 2838 2155

电邮: nonroadeng@epd.gov.hk